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5年度地救字第2號

抗　告　人　洪嘉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間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115年度地救字第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法　官　李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宇軒